

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四川省旅游市场拓展费 征收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一九九九年五月五日 川府发〔1999〕29号

[illegible][illegible]

四川省旅游市场拓展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现代、省政纲、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决定和川委发〔1998〕23号、通〔1998〕9号文件精神,提高四川旅游产品的知名度,使平乐温泉以健康文化、特别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征收旅游市场拓展费主要用于旅游宣传促销工作。根据旅游的特点,旅游宣传促销工作需系统、有序宣传促销,完全服务于企业、事业单位,由其创造收益,需直接或间接地体现在各企业或各景区景点。

第三条 凡在我省境内从事旅游经营活动的各类单位,包括旅游饭店、宾馆、旅行社、旅游车船公司、旅游包机公司、旅游票务中心、旅游景区景点、旅游定点餐厅、旅游定点商店等经营单位,均按计调费(含销售、促销)的1.5%计取组织市场的招徕费,在其管理费中扣回并计入成本。

第四条 各级物价部门是旅游市场招徕费监督检查部门。旅游市场招徕费工作,由各级物价部门根据国家和省有关管理的决定(国发〔1996〕29号、省规〔1996〕第2号)进行管理。

第五条 各级税务机关征收的税款一律上缴国库。基层税务机关直属分局分别按照规定的比例，就地和留地、先征后库等办法一并征收。各级税务部门应定期向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税务局和省地税务局、直辖区局：（一）“三定”方案；（二）“三定”方案执行情况；（三）“三定”方案执行结果。

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，由中央研究院擬定，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布施行。

[illegible]

凡 20%, 县、市、区 40% 每半年分成一次

第七条 旅游市场拓展费专项用于全省旅游对外、对内宣传促销(包括旅游景区、旅游线路、宾馆饭店、特种旅游、专题旅游、国内宣传促销)、大型旅游招商活动。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是旅游市场拓展费的使用部门。

第八条 旅游市场拓展费的使用,由省旅游局按照规定用途报送年度分月用款计划,由省财政厅审核后拨付资金;各市(地、州)、县(市、区)的分成部分,由省旅游局每半年报送分成计划,省财政厅审核后分别拨付各市(地、州)财政部门预算外资金专户,再由各市(地、州)财政部门转拨县(市、区)财政部门预算外资金专户。各市(地、州)、县(市、区)旅游部门应按规定用途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年度分月用款计划,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拨付资金。

第九条 各级旅游管理部门必须到同级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,必须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和发放的专用票据。

第十条 任何部门、单位不得任意扩大旅游市场拓展费的征收范围和提高征收标准,不得隐报、虚报或拖欠应上交的旅游市场拓展费。旅游市场拓展费的使用,必须按计划和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,不得扩大使用范围,不得挪作它用。

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、物价、审计、监察部门要加强对旅游市场拓展费的监督检查,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处理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旅游局、省财政厅、省物价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1999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。